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勞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康志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和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維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月31日107年度沙勞簡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為本院第一審判決之原告，然其民事上訴狀之上訴聲明欄為空白，致本院無從判斷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範圍，且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上訴人應具狀說明提出上訴之範圍，並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二、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（即除判決主文第1項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【下同】5,16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外，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7,83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）均聲明不服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17,8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

